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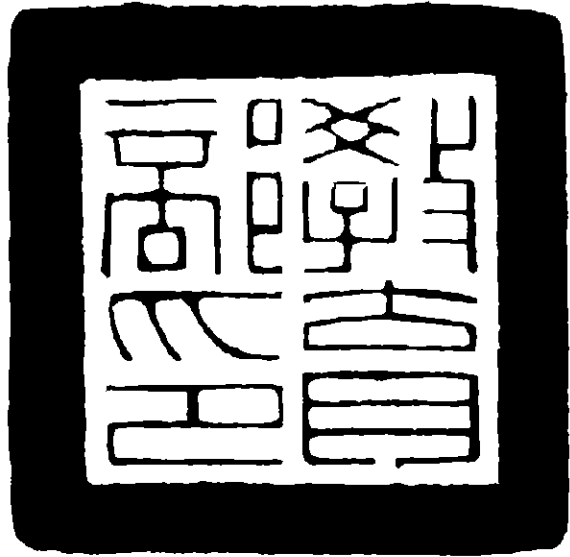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56463B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之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十四條、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部長 潘文忠